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1-05960	分类:	人口家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1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(2021)35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03日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1〕35号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(局)、党委编办(工委组织部、党群工作办公室)、教育局(教育科技局)、公安局、民政局(社会事业局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(规划资源局、规划资源管理中心)、住房城乡建设局(建委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支(大)队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吉政办发〔2019〕42号)精神,规范托育服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,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制定了《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  
2. 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吉林省教育

厅

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公安厅  
吉林省人  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林  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  
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

厅

2021年11月1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